三一神

讀經：太二八19，林後十三14，啓一4～5，弗四6，西一27，約十四20，17

週一

壹　神是獨一無二的，我們必須受這啓示的管治—詩八六10，賽四五5，林前八4。

貳　這位獨一的神乃是三一的，是三而一—父、子、靈—太二八19。

叁　『三一神』主要是指神自己；『神聖三一』主要是指神是三一的，這乃是神格主要的屬性—19節，林後十三14，啓一4～5。

肆　神聖三一的三者永遠同時共存：

週二

一　父、子、靈都是神—彼前一2，弗一17，來一8，約一1，羅九5，徒五3～4。

二　父、子、靈都是永遠的—賽九6，來一12，七3，九14。

三　父、子、靈從永遠到永遠同時共存—約十四16～17，弗三14～17，林後十三14。

伍　神聖三一的三者永遠互相內在：

一　父、子、靈互住在彼此裏面—約十四10～11，26，十五26。

二　父、子、靈在互相內在中同時共存，因而有分別卻不分開—五19，43，八29，十六32，路一35，太一18，20，路四1，18上，太十二28：

1　神聖三一的三者之間有分別卻不分開。

2　神格三者就着同時共存說是有分別的，但互相內在使三者成爲一；父、子、靈是在互相內在中同時共存。

陸　『素質的三一』是指三一神的素質，為着祂的存在—太二八19：

一　在祂的素質裏，神乃是一，是獨一的一位神—賽四五18，林前八6。

二　在素質的三一裏，父、子、靈是同時、同等的並存，互相內在，沒有先後之分。

週三

三　父、子、靈在素質上是一：

1　有一子賜給我們，但祂的名稱爲永遠的父—賽九6。

2　子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。

3　主就是那靈和主靈—林後三17～18。

柒　『經綸的三一』是指三一神的計畫，為着祂的行動—啓一4～5：

一　在經綸的三一裏，父、子、靈在神經綸的過程中，分三個先後的步驟或階段工作。

二　父計畫，子完成，靈應用子照着父的計畫所完成的—弗一4～5，7，13。

三　父、子、靈在經綸上是三，但在經綸的三一裏仍然是和諧一致的—約十30，十七21，23，太三16～17，弗一4，6～7，13。

四　當經綸的三一執行神聖的經綸時，神格三者永遠的同時共存和互相內在，仍保持完整，不受破壞。

捌　神聖三一的三者都住在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裏面：

一　父在我們裏面，（四6，）子在我們裏面，（約十四20，西一27，林後十三5，）靈也在我們裏面。（約十四17。）

二　雖然父、子、靈都在我們裏面，但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覺得只有一位在我們裏面；這住在我們裏面的一位乃是三一神。

玖　按照聖經中的神聖啓示，神聖三一是為着神的分賜，為要將三一神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—林後十三14：

一　神聖經綸的完成乃是藉着神聖三一的分賜—弗一3～23，三14～21：

1　神聖的經綸就是出於神的願望和定旨而有的計畫和安排—一5，9～11。

2　神聖的分賜乃是照着這計畫和安排之神的分賜和分授—三14～17上。

3　新約裏說到關於神的一切事，都與爲着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有關—羅八3，11。

二　神的願望同祂堅決的目的，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和一切。

三　在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裏，父是源，子是泉，靈是流：

1　源是水流或河流的起源、源頭；泉是源的湧現、彰顯；水流或河流就是流。

週五

2　父是起源，就是源；子是彰顯，就是泉；靈是傳輸，就是三一神的流、臨及和應用，爲要將祂自己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—耶二13，約四14，七37～39，啓二二1：

a　在耶利米二章十三節，神說到自己是活水的源；在約翰四章十四節，基督乃是那在信徒裏面湧入永遠生命之水的泉；而在啓示錄二十二章一節，那靈乃是生命水的河，就是生命水的流。

b　父是源，就是源頭；子是泉，就是彰顯源頭的流道；這流道，這水泉，產生一道水流，就是那靈作三一神的臨及，應用。

四　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有力的證明，神聖的三一不是給我們在道理上領會系統的神學，乃是爲着將三一神分賜、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

拾　我們是藉着經歷並享受三一神來認識祂—約壹一5，二27，四16，五11～12：

一　藉着子神（祂是完成者，是憑藉），並在靈神裏（祂是執行者，是應用），使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（祂是起始，是我們享受的源頭）—弗二18：

1　在地位上，我們是與神和好；在經歷上，我們是進到父面前。

2　與神和好是得救，進到父面前是享受神；祂是生命的源頭，已經重生我們成爲祂的兒子。

二　三一神不僅是我們信仰的對象；祂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—約壹四13～15。

週六

三　我們需要藉着對主觀之神內裏的享受，在經歷上認識三一神—二27，四4。

四　對三一神的經歷與享受有個中心點：神成爲人，就是神人；這位神人成功救贖，且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—9～10，13～14節，林前十五45下。

五　膏油塗抹是我們所經歷並享受之三一神的運行；膏油塗抹的教訓實際上就是三一神教導我們關於祂自己的事—約壹二20，27。

六　我們若要認識三一神，就必須在生命線上，並在生命長大的過程裏；我們越在生命裏長大，就越在意神聖三一—13～18節。



晨興餧養

賽四五5　『我是耶和華，再沒有別神；除了我以外沒有神；你雖不認識我，我卻給你束腰。』

太二八19　『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。』

我們必須受『神是獨一無二的』這啓示所管治。聖經告訴我們神是一位。然而，因爲在聖經中『神』（伊羅欣）這個字頭一次出現的時候（創一1）乃是複數的，有些人就將它繙譯成『眾神』。這真是荒謬。『眾神』的說法真是駭人聽聞。詩篇八十六篇十節說，『惟獨你是神。』這裏不是說，『惟獨你們是神。』原文的代名詞是第二人稱單數，而非第二人稱複數。…如果你參考紐伯瑞聖經（Newberry Bible），你會發現字旁有符號指明這裏的『神』是三數的。雖然如此，詩篇八十六篇十節並不是說，『你是眾神。』而是說，『惟獨你是神。』『惟獨』這辭必須控制我們的思想。『惟獨你是神（非眾神）。』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第二册，三九七至三九八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這位獨一的神乃是三而一的。多年來我一直嘗試要解釋這事，但我解釋不來。在已過的五十年間，我花了許多時間來分析，想要了解神聖的三一。因着我沒有辦法解決，好久以前我就放棄了。我對自己說，『微小的人！你太渺小了。你絕對無法恰切的明白神聖的三一。』

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清楚說到父、子、聖靈。不過倘若你仔細的讀本節，你會看見，三者只有一個名。這節說，『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（單數而非複數）裏。』三者只有一個名。這

就是三一神，神聖的三一。我們如何能解釋這事呢？我們無法解釋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第二册，三九九、四〇一頁。）

現在我們接着來看三一神與神聖三一之間的不同。三一神主要的是指神自己，神聖的三一主要的是指神是三一的，這是神格主要的屬性。將神聖的分賜歸之於神聖的三一，比歸之於三一神更要正確。三一神是指神這身位，神聖的三一是指神格的主要屬性。例如，說『某人是忠信的人』，與說『他是忠信』不同。忠信的人是指人說的。他的忠信是指他這人是忠信的，是指他的美德。（長老訓練第三册，七二至七三頁。）

我們必須清楚，父、子、靈從永遠到永遠同時並存。毫無疑問，父是神，（彼前一2，弗一17，）子是神，（來一8，約一1，羅九5，）靈也是神。（徒五3～4。）三者不是三位神，乃是一位神。聖經清楚且確定的告訴我們，神只有一位，（林前八4，賽四五5，詩八六10，）但祂也是三—父、子、靈。祂乃是三一神。

父是永遠的，（賽九6，）子是永遠的，（來一12，七3，）靈也是永遠的，（九14，）三者同時並存。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：裏，子說祂要向父禱告，求父差那靈來。因此，父、子、靈是在同一時間裏一同存在的。在以弗所三章十四至十七節，保羅禱告父，願祂藉着祂的靈，用大能使我們得以加強到我們裏面的人裏，使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。在這段經文裏有父、靈、和子基督，再次表明這三者在同一時間裏一同存在。：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到子基督的恩，父神的愛，和聖靈的交通，表明三一神的三者同時並存。（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，五至六頁。）

參讀：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第二册，依照聖經純正話語的三一神啓示，三九七至四〇九頁；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第三册，青年訓練，第六至七章。

晨興餧養

約十四10 『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麼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我從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』

26 『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在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教導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』

㈠父是神。彼前一章二節說，『父神。』以弗所一章十七節也說，『神，榮耀的父。』這都是說出父是神。㈡子是神。希伯來一章八節說，『論到子卻說，「神阿。」』約翰一章一節也說，『話就是神。』這都是明言子是神。㈢靈是神。行傳五章三至四節說，『你欺騙聖靈，…乃是欺騙神了。』這話確定的給我們看見，靈也是神。

所以聖經清楚啓示我們，父、子、靈三者都是神。…雖然有父、子、靈三者，但這三者不是三位神，乃是一位神。這實在是一個奧祕！我們實在明白不透！但是感謝讚美主，我們能照聖經所說的，接受並享受祂這位奧祕者！（關於父子靈三而一的神，一四至一五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父、子、靈之間的關係，不僅是同時存在，也是彼此互相內在。父存在於子和靈裏；子存在於父和靈裏；靈又存在於父和子裏。在神格三者之間這個相互的內住，稱爲互相內在（coinherence）。…約翰十四章十至十一節…不僅說到父與子同時存在，也說到二者互相內在。神格的三者—父、

子、靈—既同時並存，也互相內在。

神聖三一的三者彼此有別，卻不分開。父與子有分別，子與靈有分別，靈與子和父也有分別。但我們不能說祂們是分開的，因爲祂們互相內在，也就是說，祂們活在彼此的裏面。就着祂們同時並存而言，神格的三者彼此有別，但祂們的互相內在卻使祂們成爲一。三者在祂們的互相內在裏同時並存；因此，三者雖有分別，卻不分開。

子從不離開父去作任何事。（約五19。）祂在父的名裏，（43，）並同着父（八29，十六32）而來。祂在父裏面，父在祂裏面。（十四10～11。）此外，祂由聖靈所生，（路一35，太一8，20，）並憑那靈作一切事。（路四1，18上，太十二28。）

素質的三一是指三一神的素質，爲着祂的存在。在祂的素質裏，神乃是一，是獨一的一位神。（賽四五18下，林前八4。）在素質的三一裏，父、子、靈在同一時間裏，以同一方式同時並存，互相內在，不分先後；沒有第一、第二或第三者的分別。（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，六至八頁。）

聖經明確的啓示我們，子就是父，子也就是靈。否則，此三者怎能是一位神呢？五年前我曾以此問題請問不贊成說子是父，子也是靈的人。他明白的答說，父是一位神，子是一位神，靈又是一位神，這三位神合起來，就成了一個團體的神。我立即勸他說，千萬不要這樣講，這實在是異端。…人既有了這種父、子、靈是三位神的觀念，就怎能照聖經的啓示，承認子是父，子也是靈呢？（關於父子靈三而一的神，一九至二〇頁。）

參讀：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，一至五頁；長老訓練第三册，第七至八章。

晨興餧養

賽九6　『因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；……祂的名稱爲奇妙的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遠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』

林後三17　『而且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那裏，那裏就有自由。』

〔在以賽亞九章六節中，〕『全能的神』是對着『嬰孩』的，『永遠的父』是對着『子』的。不錯，是一個嬰孩，但祂就是全能的神。那位生在伯利恆馬槽中的嬰孩，就是全能的神。嬰孩和全能的神怎樣是一位，子和永遠的父也照樣是一位。子就是永遠的父。我們講是很難講得透，但聖經是這樣說。哦！『有一子賜給我們；……祂的名稱爲：……永遠的父。』這豈不是明言子就是父麼？子若不是父，就『子』怎能稱爲『父』呢？我們若承認這節裏面所說的『嬰孩』，就是那『全能的神』，也就得承認這節裏面所說的『子』，也就是那『永遠的父』；否則我們就是不信這節聖經明文的啓示了。（關於父子靈三而一的神，一五至一六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我們照這明文深信，那成爲嬰孩的主耶穌，就是全能的神；那是子的主耶穌，也就是永遠的父。我們的主是子，也是父。阿利路亞！

基督這位復活的主，今天就是賜生命的靈。所以使徒保羅稱祂作『主靈』。（林後三18。）祂不光是主，祂也是主靈。

還有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也說，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末後的亞當，當然是在肉體裏的主耶穌，而賜生命的靈，也當然是聖靈。絕不能在聖靈之外，還另有一位賜生命的靈。所以這節聖經，也是清楚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就是聖靈。

林後三章十七節說，『主就是那靈。』這裏所說的『主』，當然是主耶穌；所說的『那靈』，當然是聖靈。這豈不是清楚又確定的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就是聖靈麼？我們的主就是聖靈。祂是父，祂也是靈。一切都是祂！（關於父子靈三而一的神，一六至一八頁。）

在素質上，神是一；但在經綸上，祂卻是三—父、子、靈。（太二八19，林後十三14。）在神的計畫，神行政的安排，神的經綸裏，父取了第一個步驟，子取了第二個步驟，靈取了第三個步驟。父定計畫，（弗一4～6，）子來完成，（7～12，）靈來應用子按照父的計畫所完成的。（13～14。）這是神經綸中一個連續的程序，爲要完成祂永遠的定旨。素質的三一是指三一神的素質，爲着祂的存在；而經綸的三一是指祂的計畫，爲着祂的行動。神聖三一的存在是必需的，神聖三一的計畫也是必需的。

父作工揀選並豫定我們，藉此完成了祂計畫（經綸）的第一個步驟；但祂是在子基督裏，（4～5，）並同着靈作這事。父定了這計畫之後，子來完成這計畫，但祂是同着父，（約八29，十六32，）並憑着靈（路一35，太一18，20，十二28）作這事。現在子已經完成了父所有的計畫，靈就來取第三個步驟，應用子所完成的，但祂是作爲子並同着父作這事。（約十四26，十五26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。）藉此，當神聖三一的神聖經綸完成的同時，神聖三一的神聖存在，就是祂永遠的同時並存和互相內在，仍保持完整，不受破壞。（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，七至八頁。）

參讀：關於父子靈三而一的神；在神聖三一裏並同神聖三一活着，第一至二章。

晨興餧養

約十四20　『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』

林後十三14　『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

當我們在經綸一面說到三一神時，我們乃是照着祂的行動和作爲說到祂，而不是照着祂的素質。按照經綸，三一神的三者乃是三；因此，有經綸之神聖三一的一面。父是起源者，制定了神聖的經綸；（弗一9～10，三9，提前一4下；）子完成了父所制定的神聖經綸；（約五19，八28；）靈將子所完成的應用在神的選民身上。（十六13。）這些乃是一個完整行動的幾個步驟。父神計畫要作一些事，子來完成這計畫，那靈將子所完成的應用在我們身上。祂們在經綸的三一裏仍然是和諧一致的。（十30，十七21，23。）（約翰福音結晶讀經，四〇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㈠父在我們裏面。以弗所四章六節說，『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，…在眾人之內的。』㈡子在我們裏面。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說，『基督在你們裏面。』主在約翰十四章二十節也說，『我…在你們裏面。』㈢靈也在我們裏面。十七節說，『實際的靈…要在你們裏面。』

所以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父在我們裏面，子在我們裏面，靈也在我們裏面。我們的經歷告訴我們，這不是三位在我們裏面，乃是一位在我們裏面。因爲父是在子裏來住在我們裏面，而住在我們裏面的子，就是靈。靈在我們裏面，就是子在我們裏面，而父也在子裏在我們裏面。所以只要

有了靈，子和父也就都有了。約壹二章二十三節說，『凡否認子的就沒有父，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』羅馬八章九至十節也給我們看見，基督的靈在我們裏面，就是基督在我們裏面。所以人有了靈，就有了子；有了子，也就有了父。父在子裏面，子就是靈，進入我們裏面，給我們得着並享受祂這三而一的神。說起來是三者，而經歷起來就是一位。這真是奧祕！（關於父子靈三而一的神，二七至二八頁。）

神渴望得着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祂的豐滿，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團體的彰顯。（弗一23，三19下。）：基督的身體乃是基督這偉大人位生機的身體。基督要得着這樣一個身體，就必須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。

神聖經綸的完成乃是藉着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。神是神聖的，也是三一的。祂是三一的，爲要完成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的步驟。祂爲了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採取了三個步驟：父的揀選和豫定、子的救贖、以及靈的印塗。這三個步驟是爲着神的神聖分賜。（為着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，七至八頁。）

按照聖經六十六卷書的全部啓示，神聖的三一—父、子、靈—是爲着神的分賜，就是將神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神的願望同祂堅決的目的，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和一切。要完成這分賜，祂必須是三一的。

父作爲源頭乃是源；子作爲彰顯乃是泉；靈作爲傳輸乃是流。那靈作爲流，乃是三一神的臨到，應用，爲要將祂自己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源是一道河的根源，源頭；泉是源的顯出，彰顯；而河就是流。（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，四頁。）

參讀：約翰福音結晶讀經，第三篇；神的經綸與神聖三一輸送的奧祕，第四至六篇。



晨興餧養

耶二13 『因爲我的百姓，作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爲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』

弗二18 『因爲藉着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』

在耶利米二章十三節，神說到自己是活水的源；（直譯；）在約翰四章十四節，基督乃是那在信徒裏面湧入永遠生命之水的泉；（直譯；）而在啓示錄二十二章一節，那靈乃是生命水的河，就是生命水的流。父是源，就是源頭；子是泉，就是彰顯源頭的流道。這流道，這水泉，產生一道水流，就是那靈作三一神的臨到，應用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神是三一的，爲要將祂自己分賜或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（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，四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，『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這裏題到三件東西：恩、愛和交通。這說出神爲甚麼是三一的：藉此祂纔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給我們享受，並作我們的一切。神的愛，就是父的愛，乃是源頭。基督的恩，就是子的恩，是父愛的流出。聖靈的交通，乃是子的恩同着父的愛流進我們裏面，給我們享受。這是爲叫我們經歷並享受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。父的愛、子的恩、和聖靈的交通，不是三件不同的東西，乃是一件東西的三方面，爲給我們得着並享受。照樣，父、子、靈也不是三

位分開的神，乃是一位神的三方面，爲給我們得着並享受。十四節有力的證明，神聖的三一不是給我們在道理上領會系統的神學，乃是爲着將神自己分賜、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（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，四至五頁。）

在地位上，我們是與神和好；在經歷上，我們是進到父面前。與神和好是得救，進到父面前是享受神；祂是生命的源頭，已經重生我們成爲祂的兒子。

〔以弗所二章十八節〕含示神格的三一：藉着子神，祂是完成者，是憑藉；在靈神裏，祂是執行者，是應用；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，祂是起源，是我們享受的源頭。（聖經恢復本，弗二18註4。）

我們已經看見仇敵的一項狡計是否認基督的某些方面，因而限制了祂，使祂不再是包羅萬有的。另一項狡計是否認三一神對我們是主觀的，爲着給我們經歷並享受。〔有些人〕把神聖的三一僅僅陳述爲宗教的客觀道理。許多基督徒的宗教是以信經爲根據。在某些公會裏，每週崇拜時都要背誦使徒信經。許多背誦信經的人對三一神沒有經歷。對他們來說，神聖的三一僅僅是道理上的信仰。但聖經啓示三一神不僅是我們信仰的對象；祂對我們乃是主觀的，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我們每天，甚至每時每刻都需要這樣經歷祂並享受祂。這由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論到享受三一神的話得着證實。

聖經清楚的啓示，三一神經過成爲肉體、爲人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等過程以後，已經完成於包羅萬有的靈，這靈已經來住在我們的靈裏。阿利路亞，這奇妙、包羅萬有的靈住在我們人的靈裏！我們的靈是個小小的器官，然而這靈卻住在裏面。（約翰一書生命讀經，三四六頁。）

參讀：爲着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，第一章；神的啓示和異象，第一至四篇。

晨興餧養

約壹二20 『你們有從那聖者來的膏油塗抹，並且你們眾人都知道。』

27 『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，住在你們裏面，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，乃有祂的膏油塗抹，在凡事上教導你們；這膏油塗抹是眞實的，不是虛謊的，你們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，住在祂裏面。』

我們不是僅僅在道理上客觀的認識神。…我們這些從神而生，有神生命的人，不僅是客觀的認識神，更是特別在經歷上主觀的認識神。（約翰一書生命讀經，一六七頁。）

約翰書信中有一基本思想。這思想與一件事有關，就是當約翰寫這些書信時，有些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潛入了召會。這些異端教訓影響所及，消除了聖徒對三一神的享受。這享受有個中心點：神成爲人，這位神人成功救贖，且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。（約翰三書生命讀經，一八至一九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現今在生機上與我們是一的三一神，正教導我們關於祂自己的事。這教導是主觀的，且是在經歷上的。一天過一天，我們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，我們就享受祂，經歷祂，在祂裏面，同着祂並憑着祂生活。這生活乃是一種關於三一神的事持續不斷的教導。我們能見證，我們的確在日常生活裏享受三一神。

我們可以用喫東西爲例，說明以享受和經歷三一神的方式學知三一神的事。：你若喫〔某種〕食物，藉着你所喫的，你就得着關於那種食物的教導；這不僅是關於食物的客觀課程，乃是藉着經歷對食物有主觀的認識。你越喫一種食物，就越認識那種食物。這認識不是道理的，乃是經歷的。同樣的，我們藉着享受並經歷三一神，就認識了祂。我們僅僅憑着道理，不可能認識三一神。但我們藉着享受並經歷祂，就能認識祂。

當三一神成爲我們的享受和經歷時，祂的運行就是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。這種領會使我們能給膏油塗抹一個正確的定義：膏油塗抹乃是三一神的運行，成了我們裏面的享受和經歷。

約翰在約壹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是照着信徒生命的長大，論到神聖的三一。他首先稱所有的信徒爲他的孩子們，他們的罪因着主的名得了赦免。然後約翰繼續對父老們，就是那些在神聖生命裏成熟的信徒說話。這些信徒藉着神聖的膏油塗抹，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，就是那永遠、在萬有之先就存在的基督，祂是從起初原有的話。青年人是在神聖生命裏長大的信徒，他們藉着神聖的膏油塗抹，勝了那惡者。不僅如此，他們剛強，神的話住在他們裏面。

約翰將信徒分類，是照着他們屬靈的年齡，不是照着任何別的標準。有一些人是父老，另外一些人是青年人或小孩子。使徒約翰用這些辭，有力的指明他寫這些經文特別是基於生命的長大。

約翰的著作乃是基於信徒生命的長大，這事實該使我們領悟，我們若要明白神聖的三一，特別是這段話所論到神聖的三一，就必須在生命長大的過程裏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必須在生命這條線上。我們若不在生命這條線上追求生命的長大，就無法明白任何關於神聖三一的事。（約翰一書生命讀經，二二一至二二二、二〇三至二〇四頁。）

參讀：約翰一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一至二十二、三十二至三十三篇。

經歷神－藉三身位

11 10 11 10 副（英608）

C大調 4/4

5 5 5 | 3·5 5 5 6 6 | 4 6·6 6 6 | 5·3 5 5

一 何等奧 妙,父、子、靈乃是 一神!身位雖 三,本質卻

4 4 | 3 – 3 5 5 5 | 3·5 5 5 6 6 | 4 6·

是一 靈; 何等榮 耀,這位神進入我心,

6 6 6 | 5·3 5 5 4 4 | 3 – 3 5 5 i | i·2

在我裏 面,作我一切供 應。(副)三一之 神,作

i 7 i 6 | 5 – 5 i i 7 | 2 – 2 4 6 5 | 3 – 3 5 5 i |

了我的一 切! 何等奇 妙! 何等榮 耀! 神聖成

i·2 i 7 i 6 | 5 – 5 i 7 i | 2 – 2 3 4 7 | i – i ‖

分,我能取用不 竭! 何等高 超! 何等逍 遙!

二 何等豐富,父乃是一切源頭, 祂的一切全爲供人享受;
何等有福,這一切竟歸我有, 不盡不竭,取用直到永久!

三 何等奇妙,子乃是父的顯出, 藉着肉身來與人類同處;
何等有效,在十架成功救贖, 使我罪人竟能與神聯屬!

四 何等美妙,靈乃是子的進入, 進入我靈,作我生命供應;
何等逍遙,我今能與靈接觸, 靈靈響應,二靈竟成一靈。

五 何等實際,神一切全在靈裏, 是靈在靈給我接觸、經歷;
何等希奇,我與神聯合爲一, 生命、性情不再彼此各異。